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輔導推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100.04.20 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8.05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次院發會議修訂

110.11.03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輔導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落實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發展，以提昇本院之輔導成效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院導師代表、系導師代表、創辦單位代表、使命室主管組成，並得邀請院輔導教官及宗輔人員列席參與，由院長或院導師代表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一、審查各系推薦之導師人選。

每學年結束前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，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、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，以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，遴選導師人選。

二、籌辦輔導工作相關之研習活動。

三、統籌及推動輔導學生生活、就業及其他學習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